41

南昌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经省财政厅审核的我县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数据，2024年度全县本级汇总“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1114.56万元，占年初预算的61.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65.9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42.41万元，公务接待费106.21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65.94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6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9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942.41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1379.69万元相比，减少437.28万元,减少31.6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95.14万元，减少31.64%，主要是政府单位严格落实中央“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规定，加强车辆管理，延长车辆使用周期,减少新车购置频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7.28万元，减少31.73%，主要是新能源汽车配置，降低日常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如车辆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106.21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06.19万元。全年累计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468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0325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次。公务接待费支

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非必要公务活动减少,公务接待持续减少。